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单位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5,045,730.92元投标报价中标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及闽江调水龙高支线改扩建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项目（合同包1）。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及闽江调水龙高支线改扩建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项目（合同包1）

2、项目内容：工程管线长度约15km，管道累计长度约30km，管径DN1200-2800，管道内压0.6MPa，管道覆土深度5-7m。

3、中标金额：175,045,730.92元

4、计划工期：开始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以经批

准的《管道供应计划表》为准，每月生产可连续安装的 PCCP 管材不少于 3000m。

二、交易对方情况

1、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及闽江调水龙高支线改扩建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项目（合同包 1）已由发改农经[2016]2079 号、融发改审批[2016]16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企业自筹及福清财政，招标人为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零肆万伍仟柒佰叁拾元玖角贰分（¥175,045,730.92 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11%，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前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龙安路 369 号中辉大厦 12 层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单位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